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房實驗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規範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暨動物房使用者聯席會議通過

一、計畫申請人（限本校專任教師）：

1. 每三年須定期參加「動物實驗使用者及動物飼養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2. 完成課程後，需取得實驗動物使用及照護委員會所核發之受訓證明。
3. 未依上述規定者，實驗動物使用及照護委員會將不接受其動物實驗申請案。

二、計畫申請人以外之實驗操作人員：

1. 每三年須定期參加「動物實驗使用者及動物飼養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動物房使用說明」課程。
2. 完成課程後，需取得實驗動物使用及照護委員會所核發之受訓證明。
3. 未依上述規定者，將不得進行實驗動物相關操作工作。